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7號

原告 艾索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貞吟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張仔萱律師

徐嘉穗

被告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禹旖

訴訟代理人 鄭凱鴻律師

蘇夏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。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提出民事起訴暨聲請調解狀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包括：(一)聲明一部分：本金新臺幣247萬9,207元，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而關於上開利息請求經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4日（見原告民事起訴暨聲請調解狀之收文章）止為新臺幣3萬2,943元【計算式：新臺幣247萬9,207元 \times 5% \times （97/365）年 \div 新臺幣3萬2,9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加計本金新臺幣247萬9,207元，合計新臺幣251萬2,150元；(二)聲明二部分：本金美金2萬7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暨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而本金美金2萬7,000元部分，折合新臺幣為84萬2,535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

01 萬7,000元×31.205（即本件起訴日114年11月5日之臺灣銀行美金
02 現金賣出匯率）＝新臺幣84萬2,535元】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
03 付起訴後之孳息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是依上開說
04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5萬4,685元（計算式：新臺幣
05 251萬2,150元＋新臺幣84萬2,535元＝新臺幣335萬4,685元），
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0,812元，扣除原告前於聲請調解時
07 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萬8,812元。茲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9 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葉絮庭